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进元、杨占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马进元、杨占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进元、杨占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5777.48元,逾期利息5450.3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1日),本息暂合计:41227.79元,并按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息等);2.判令原告对被告马进元、杨占梅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932号14号楼1单元302室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等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